

第二章 夏威夷華人來歷與社會

第一節 華人的移居夏威夷

華人在十九世紀夏威夷的經濟建設所起的作用，不遜於他們在美國大陸的表現。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夏威夷是一個保持濃厚氏族社會遺風的封建制王國，生產力很低，物資交流不發達。但由於這羣島是北太平洋的交通要衝，所以成為歐美航行太平洋船隻必須停泊的港口。歐美傳教士，商人和其他外國人也乘機到這裡定居活動。這些因素推動了夏威夷走向近代西方資本主義道路，刺激了工商業的發展。在這過程中，華人也扮演重要的角色。

十九世紀初，在夏威夷已有很茂盛的野生蔗叢。據說在一八〇二年一名華人帶來石磨和汽甑，在拉奈島(Lanai)設工場榨蔗產糖，首創夏威夷的蔗糖業。直到十九世紀中葉，華人師傅相繼在各島製糖。³⁹不過當時夏威夷還是一個經濟未開發的地區，市場的承受能力有限，所以蔗糖產量在這期間沒有很大的增長。初期，華人在製糖業還能夠有些作為，但到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夏威夷蔗糖業大幅度發展，有政治勢力為後盾，以及擁有雄厚資本的白人莊園主，在夏威夷蔗糖業中逐漸佔了上風。華人製糖業遭受排擠而終於被淘汰。在十九世紀，華人在夏威夷蔗糖業稍有成就的只有陳芳(Chun Afong, 香山縣人)一個，他創設了佩佩凱奧蔗園(P epeekeo Sugar Plantation, 粵人稱庇庇嬌糖榨)，資產估值超過百萬美元。

³⁹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1。

華人在夏威夷蔗糖業最大的貢獻還是他們的勞動力。早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白人莊園主已經雇用少數華工從事榨糖工作。到十九世紀中葉，美國西部人口激增，為夏威夷蔗糖開闢市場，促使蔗園主要求增加產量。但因土著與白人接觸後，白人所帶來的各種疾病，使得夏威夷土著人口急劇下降，到了一八八0年代，土著人口已降至不到五萬人。(參見附表 2 - 1)這樣就造成莊園裏勞動力短缺，阻礙蔗糖業的迅速發展，於是夏威夷皇家農業協會 (Royal Hawaiian Agricultural Society)和船長約翰·卡斯(John Cass)簽訂合約招募契約工人。於一八五二年他的船“特蒂斯”(Thetis)由廈門載華工一百七十五人與男僕二十人，共一百九十五人，回火奴魯魯，簽約五年，月薪3元美金，提供旅費、宿舍、飲食、衣服，二十五人為一組，派到三個島之甘蔗農場裏工作。這是契約華工到夏威夷的開始。同年，船長再載來九十八名華工。但由於銷售蔗糖的利潤不如期望，蔗園的擴張速度轉換，招募契約華工的活動也停頓了。有一八五三至一八六四年，到檀香山(即夏威夷)的華人也不過是一千多名而已。⁴¹

〈附表 2 - 1〉 夏威夷華僑及其他種族的人口數比較表：1853-1960

年度 族羣	1853	1860	1866	1872	1878	1884	1890
Hawaiian	70,036	65,647	57,125	49,044	44,088	40,014	34,436
Part-Hawaiian	983	1,337	1,640	2,487	3,420	4,218	6,186

⁴⁰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年，頁17。

⁴¹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Univ. Press of Hawaii, 1980), p.6-8。

Caucasian	1,687	1,900	2,400	2,944	3,748	16,579	18,939
Portuguese	87	85	90	424	486	9,967	12,719
Other Caucasian	1,600	1,815	2,310	2,520	3,262	6,612	6,220
Chinese	364	816	1,306	2,038	6,045	18,254	16,752
Japanese						116	12,610
Philippino	5						
All Other	62	100	488	384	684	1,397	1,067
總數	73,137	69,800	62,959	56,897	57,985	80,578	89,990

年度 族羣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Hawaiian	29,799	26,041	23,723	22,636	14,375	12,245	10,502
Part-Hawaiian	9,857	12,506	18,027	28,224	49,935	73,845	91,597
Caucasian	26,819	39,158	49,140	73,702	103,791	114,793	202,230
Portuguese	18,272	22,301	27,002	27,588			
Other Caucasian	8,547	14,867	19,708	44,895			
Chinese	25,767	21,674	23,507	27,179	28,774	32,376	38,119
Japanese	61,111	79,675	109,274	139,631	157,905	184,598	203,876
Korean		4,533	4,950	6,461	6,851	7,030	
Philippino		2,361	21,031	63,052	52,569	61,062	68,641
Puerto Rican		4,890	5,602	6,671	8,296	9,551	
Negro	233	695	348	563	255	2,651	4,943
All Other	415	376	310	217	579	1,618	12,864
總數	154,001	191,909	255,912	368,336	424,330	499,769	632,772

資料來源：Andrew W. Lind, *Hawaii's Peopl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7)p.28

〈附表 2 - 2〉 中國人赴夏威夷之人數表：1852-1899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1852	293	1876	1,283
1853	64	1877	557
1854	12	1878	2,464
1855	61	1879	3,812
1856	23	1880	2,505
1857	14	1881	3,924
1858	13	1882	1,362
1859	171	1883	4,243
1860	21	1884	2,708
1861	2	1885	3,108
1862	13	1886	1,766
1863	8	1887	1,546
1864	9	1888	1,526

1865	615	1889	439
1866	117	1890	654
1867	210	1891	1,386
1868	51	1892	1,802
1869	78	1893	981
1870	305	1894	1,459
1871	223	1895	2,734
1872	61	1896	5,280
1873	48	1897	4,481
1874	62	1898	3,100
1875	151	1899	975
		總數	56,720

資料來源: Clarence E. Glick ,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 Univ. Press of Hawaii, 1980) , p.12

那麼，到底勞工簽約所含的條件是如何，可以參考一八七〇年簽的勞工簽約書的內容如下：在契約書中明白的定工時，工資和男女之差別，對當時的中國人生活條件而言，雖非優厚，但已足以吸引華工赴夏威夷了。

附一 1870年代勞工契約

檀香山, 夏威夷群島

1870年

我_____，(簽約兩方的)第一方，是中國人，是自由和自願乘船到三明治群島(夏威夷群島的舊名稱)，願意受第二方或者他們的經紀人的約束，到任何一個島上去做工，做任何指定的工作。依本約所訂的條件，從本月開始，做滿五年。

_____方，即第二方，同意置他們自己或經濟人於契約約束之下，完全遵守之合同之條約。

見證人_____

簽約者_____簽名

簽約者_____簽名

夏威夷政府代表合同備忘錄

不准在香港簽訂合約。

所有移民者皆以自由乘客身分離境。

每一移民發給一件厚上衣、一件薄上衣、一件防雨衣、兩條褲子、一雙鞋子、一雙襪子、一頂帽子、一條蓆子、一個枕頭、一條氈子。

在船開航之前，每人發給禮金十元。

任何時候都不准在薪金下，扣除衣服所值，或者在香港預發的禮金。

免費供給每個移民到三明治群島的船費，以及食物、飲水、和醫藥。

所有兒童均在公立學校受教育，父母免繳任何費用。

每個男人一個月工作二十六天，工資為六元。

每個女人一個月工作二十五天，工資為五元。

工資以銀洋發給，每月底的第一個禮拜六發工資。

不准在禮拜天要求任何工人做工，除非有緊急事故，而且要付額外工資。

所有受雇為家庭僕人的移民，如果他的職責要求他們在禮拜天及晚間做工的話，則男人每月領取七元工資，女人六元工資。

每一個移民，在中國新年時都有三天假日，並發禮金兩元。

此三天仍舊照算工資。

不論任何雇用方式，主人應供給良好和充足的食物，以及舒適的房間。

有疾病時，醫藥免費。

生病期間，沒有工資。

每一移民應自理床鋪鋪蓋。

每一移民，在三明治群島到達時，應簽一合約(替一位可能是由政府為移民勞工所選擇的主人工作)，合約一五年為期，以工作開始之日起計算，須忠實愉快地遵守國家法律之下的工作。國家法律約束主人與僕人共同履行契約。

家庭不應該被折散，政府特別願意男人攜帶妻子前來此間。

每一以民都跟國內任何公民一樣，享有法律的權益和保障。

合約五年期滿後，每一移民有權繼續留在此間，或離境。

三姆·G·懷爾德

移民局長

香港，4月18日，1870⁴²

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美國發生南北戰爭，糖的價格在三年內漲了二點五倍。⁴³一八七五年夏威夷王國與美國簽訂了互惠條約，夏威夷產的糖得以免稅入美境，因此蔗糖業又恢復發展，莊園主就派人到珠江三角洲招募華工，由香港“和興”號代理。此後，華工源源入境，到八十年代，成為蔗園及榨糖的主要勞動力。在一八九七年最高峰時期，華人人口就有二萬多人(參見附表 2 - 3)。

〈附表 2 - 3〉 夏威夷華人人口數：1853-1950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1853	364	1900	25,767
1860	816	1910	21,674
1866	1,306	1920	23,507
1872	2,038	1930	27,179
1878	6,045	1940	28,774
1884	18,254	1950	32,376
1890	16,752	1960	38,119

資料來源：Andrew W. Lind, *Hawaii's Peopl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7)p.28

華工在莊園裏待遇很差，常遭受莊園主、管工的鞭打苛待，他們也相對作出請願或暴動的反抗行爲。但亦有很多華工設法脫離莊園，走投

⁴²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 Univ. Press of Hawaii, 1980) , p.29-30。

⁴³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 Univ. Press of Hawaii, 1980) , p.10。根據此書，美國南北戰爭發生前，在1860年，糖的價格是一磅七分，在1864年漲至 十七分。

當時已經在鄉村或市鎮裏定居的同胞。因此，到九十年代，白人莊園主已開始放棄雇用華工而改用日本人了。⁴⁴

除了在經濟上佔最重要地位的糖業是由白人所控制之外，華人在夏威夷農業的其他各方面，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華人到夏威夷不久，就開始種植水稻。最初，農夫可能是契約滿期而脫離了莊園的華工。在十九世紀後半期，由於夏威夷及美國大陸太平洋沿岸的華人人口增加，夏威夷出產的稻米有市場，刺激了水稻生產的發展。不久產值已佔夏威夷農產品的第二位，在一九00全盛時期，稻米的產量高達五千四百萬磅，農忙時雇用五千多名工人。這行業從開始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由於美國大陸開始出現大量成本較低的稻米而衰落為止，一直是由華人所控制。主要的產米地區是卡瓦夷島(粵人稱道威島)(Kauai)和歐阿湖島(粵人稱柯湖島)(Oahu)。後者的稻米產量佔全檀香山總產量的約三分之二。一八七五年約一千英畝的稻米農場大部分集中在瓦湖島，一八九0年增加到七千二百四十英畝，在一九00年間九千一百三十英畝，在一九0九年稻米農場的面積九千四百二十五英畝。⁴⁵

華人以米業著名的有唐舉，號稱米產大王。他在一八六九年和盧岳、梁南、林社根、林清華等人合股創設昇昌公司(Sing Chong Co.)，這是夏威夷最大的米業公司。這企業所產佔夏威夷米產地面積的一半，耕

⁴⁴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 Univ. Press of Hawaii, 1980) , p.18-20。

⁴⁵ Clarence E. Glick,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 Chinese Migrants in Hawaii* (Honolulu : Univ. Press of Hawaii, 1980) , p.46-48。

地有四千多英畝。其他較大的水稻農場的面積平均只有一百至三百英畝而已。⁴⁶

除水稻之外，十九世紀夏威夷華人曾大量種植出產蕉、芋、咖啡、煙草、蔬菜、木耳、豬肉、牛奶、以及水產等農副產品以供應市場的需要。

由於這羣島的氣候酷似珠江三角洲，所以華人又由廣東傳入不少花、果、蔬菜，例如荔枝(一說是陳芳傳入)、龍眼(一說是盧岳傳入)、白花檸檬、柚、柿、桃、沙梨、菱角、檳榔芋、蓮霧、馬蹄、沙葛、蕹菜、莧菜、米穗蘭、白蘭花、水仙花、夜來香、金銀花、茉莉花、玉繡球等，使夏威夷的植物花果品種更為豐富。⁴⁷

華工以及後來的中國移民，大多數來自中國的兩個方言群，一為鄰界澳門的廣東中山(當時香山)人，另一為廣東嘉應州(梅縣)的客家人。華工也有部分是四邑人。中山廣府人延襲舊俗自稱為「本地人」(Punti)，與客家人相對立，劃界甚深，直到第二代仍舊很少通婚的例子。一直到第二次大戰時，這兩個不同方言群的後裔在心理和社交上仍舊有隔離，他們各自有自己的生活圈子。⁴⁸

跟北美洲其他華人移民經歷相比，夏威夷的頭一百年，仍在土著王朝統治之下，華人跟土人關係融洽。華工大多數契約期滿後，留在夏威

⁴⁶ 同上書p.55。

⁴⁷ 同上書 p.46-66。

⁴⁸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年，頁18-20。

夷的便設法改善生計。一八四二年，居留有年之中國人四十二名，經過土王允許，准入夏威夷籍。凡規定已入籍的外人可以娶土著女子為妻。一八五二年，已有中國人七十一名入籍，其中有五十一名娶土著女子為妻。中國人利用跟土著通婚，得以用土人土地種植稻米和經商，不出幾年就成為富商。例如陳阿芳，結交土人公卿皇室，成為土王的私人顧問，他對華人地位之提高及優惠華人之立法措施，有一定的貢獻。⁴⁹可惜這段華人和夏威夷土著的歷史，鮮為白人史家所注意。除了傳說之外，學術研究的文章的確缺乏。

隨着夏威夷經濟的發展，當地人對物資供應的要求，也不斷提高。當時夏威夷的白人，人口佔少數，土人又缺乏經營工商業的經驗，華人就把握時機進入這些行業，發展生產，促進物資交流，成為夏威夷新興中產階級的一部分。由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八九年，檀香山的商業飛躍發展。這期間政府發出的零沽許可證增加三倍，但領這些許可證的華人卻增加七倍，由不及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上升到超過百分之六十。這時候華人差不多壟斷了餐館、屠場、食品等行業。土人日常食品如魚、芋、芋漿等也是多由華人的營業所提供。

一八七〇年代之後，開始不斷出現排華事件，導致排華主要原因為華工的大批湧入，以至於到了一八九八年美國併吞了夏威夷之後，立即通過勞工法，停止輸入華工。在這期間夏威夷華人為了本身的安危，成立了許多社團組織。最著名的是成立於一八八四年的檀香山中華會館

⁴⁹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3-4。

(United Chinese Society)，目的為替當地的華人爭取權益。

夏威夷的華人在這段期間內，雖然受到歧視，但是情況遠比在美國大陸的華人好得多。除了在農場工作的勞工必須住在農場的宿舍裡之外，其他在鄉間可以經商、開小舖子等，生活上沒有什麼限制。在城市中的華人也沒有限制非住在唐人街內不可。夏威夷的華人並沒有像在美國大陸的華人一樣，無論在經濟和社會上都受到各種壓力和禁制，只能開洗衣店和飯館。在這段期間內，夏威夷的華人在教會的幫助下，能夠順利的適應當地生活。教會所辦的學校也能讓華人子女受教育。也就是說，夏威夷基本上沒有嚴重的種族歧視問題。一八七七年，孫中山的哥哥孫眉由夏威夷返國，其目的在招募華工，一八七九年孫中山到夏威夷，目的在學習生計。

孫中山在一八七九年到一八八三年間，也就是他十四到十八歲的時候在檀香山英國聖公會(Anglican)所辦的教會意奧蘭尼中學(Iolani School)念了三年書，一八三三年畢業。⁵⁰接著進入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大約半年後回國。⁵¹一八八五年孫中山曾再度到夏威夷。到中日甲午戰爭

⁵⁰ 意奧蘭尼學校，初名聖愛魯班學院(St. Alban's College)，係英國聖公會(Anglican Church)牧師施泰雷(Bishop Staley)於一八六二年十月創辦，其設立的目的，乃在栽培夏威夷土著子弟，其後兼收東亞人，後由夏威夷國王(Kamehameha V)改為今名，起初校址在巴窩山谷入口處，一八七三年遷往白地斯街(Bates Street)，參見遲景德，〈國父少年時代與檀島環境〉，《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六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出版，1976年，頁402。

⁵¹ 孫中山在奧阿厚學院讀的是先修班(Preparatory School)，從他繳雜費的單據上可以知道，他入學用的名字依然是Tai Chu。至於課程，今日所能查知的，祇有算術、地理、和英文法等科目。是否僅此而已，則不敢斷言。奧阿厚學院的教育目的，在於培植一個人的完整人格，俾使學生在道德、智慧集體能等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而成為一為身心健全的人。至於人的道德與理性的發揚，則應歸諸於宗教的功能，所以認為學校應該是宗教性的。當然，這裡所說的宗教是基督教。該校崇尚思想自由，除灌輸學生

中，中國落敗後，同年九月，孫中山自上海轉往夏威夷，在十月間抵達，這是孫先生第三次來到夏威夷。孫中山選擇海外華僑為傳播革命主義的最初對象，乃因「內地之人」聽到「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為怪者」甚少，即在國內宣傳革命主義思想亦不易。一八九四年十一月，興中會正式在檀香山成立，成為孫中山從事反清、建立民國志業的第一個革命組織。⁵²

到了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以檀香山唐人街為主的華人社區已頗具規模。在這段時間許多以地方、姓氏、同業等為主的會館繼續成立。同時許多私人會館也遍佈在夏威夷各地華人社區內。洪門在美洲稱為致公堂，很多華人加入，據估計在一九〇〇年間，各島嶼間至少有三十多個不同的會黨組織。這樣華人的社會地位與身分在夏威夷逐步形成，他們的社會地位會比美國大陸僑胞更穩固，他們所奠定的基礎就促使夏威夷華人在二十世紀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⁵³

第二節 華人社團與華文教育

知識外，並鼓勵學生去幻想，啟發他們獨立思考的能力。另外還着重科學技能，發展科技是要應用並貢獻於社會。該校主張，教育是要應合時代生活逐漸增加的需要，亦即對學生實施的教育須符合社會的需要。遲景德〈國父少年時代與檀島環境〉，同上，頁408。

⁵² 馮自由，〈檀香山興中會〉，《革命逸史》第一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22-25。又見湯熙勇，〈夏威夷華僑對孫中山先生革命的反應(1894—1911)〉，《華僑與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國民革命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到》，台北：國史館，1997年，頁527。

⁵³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年，頁18-20。

一、華人社團

全世界華人居住的地方，都有他們自己的社團。這些各種不同性質的社團在抗戰時期扮演重要的角色，以社團為中心熱烈地參與各種救國活動。這點不能忽略掉，在本節簡單地敘述一下其概況。

美洲各地華僑社會各種團體之組織，對於動員能力，參加抗戰工作，關係大且密切。因中國僑胞，初抵美洲，大多散漫而無組織，後以謀生之需要，或為經濟之互助，或為抵禦外人之欺侮，或為僑眾之福利，不得不團結一致，組織團體，以確保華僑社會之安全。故華僑社會團體之產生，如雨後春筍，尤其是美、加兩國，真是林林總總，為某一區域之利害而成立者有各種同鄉會所，為一姓或數姓之團結而組合者由總組團體之組織，為某一同業之權益而組織者則有商、工、農等會所，為某集團之自衛或善舉而設置者有各種堂會之組成，為共同某文化教育之發展以培育後代青年華僑者，有文教團體之組設，為某一宗教之信仰而創辦者，有各種教堂會所之建設，為革新國內政治而組織者，有各種政黨團體之成立。此種華僑大小團體，對於華僑之團結，甚具影響力量。換言之，華僑個人為構成華僑社會之一分子，華僑各種社會團體組織，為華僑社會之骨幹。由於僑居國外之僑眾，須遵守僑居國家之法律，中國政府之行政力量不能伸張至僑居地，中國使領館有時對僑民所發生之情事，亦僅能站在協助地位以處理僑民所遭遇之問題。但各地僑社則必須面對現實，為所屬會員解決一切困難。故僑眾對於當地之僑社頗為信賴。而當地之僑社對於僑眾亦能起領導之作用。

華人僑居於檀山者，人數既多，則不能無類別之分，或以政治、學術，或以職業、地方，聚同類而為群。則凡為群者均欲固結成團體，以謀共同的利益。華僑團體，何止十百，就其顯著者而言，則有政治、職業、地方、教育等項。屬於政治者則有黨，但不無派別之殊，然各為救國運動，則一致。屬於職業者則有行或工會，以發展各自事業，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為宗旨。屬於地方者則有會館或公所，其最大目的則在排難解紛，聯絡鄉誼。屬於教育者則有學會，專以研究學術宣揚文化為宗旨。總的說，華僑團體名稱雖有不同，宗旨各異，但除其特異之點外，大都含有慈善性質。

本來美國華僑以廣東人為最多，其中又以台山、開平、新會、恩平四邑人居多數，夏威夷則以中山人較多。這些僑眾身家清白，其先人或本人飄洋過海赴美，初則從是墾田築路或開採金礦工作，省吃儉用，積有餘財，便改從商業，而以經營餐館、洗衣館及雜貨商業為多，到抗戰期間，大部分僑眾已進入豐衣足食之境界。

儘管滿清及北洋政府對於美國排華事件，並不關心。然由於美國華僑受外國人之苛刻待遇與欺凌，人人皆心存祖國，熱愛家邦，無不希望自己國家日益強盛，以維護華僑在外國之地位，洗雪當地政府排華之恥辱。故凡國內有政治興革大事，海外華僑均會踴躍參加，決不後人。自「七七事變」以後，美國華僑大聲疾呼，喊出「抗日救國」之口號，並以參加抗戰工作之事實，表現愛國之行動。美國華僑社會之各種團體組織，更團結一致，共同為抵抗日本軍國主義者之侵略而奮鬥，他們對於

動員僑眾及僑眷參加抗戰工作，貢獻甚大。據調查統計，在夏威夷的華僑社團，約有六十多個，茲將其重要者，簡介如下：

1. 中華會館

一八八二年，中國公使鄭藻如，派員到檀香山倡議創辦全僑機構。到一八八四年，檀香山中華會館(United Chinese Society)向夏威夷王國政府立案。中華會館二十世紀上半葉，對當地華人社會一般仍然能夠起肯定的作用。在中華會館領導下，能夠舉辦社區的公益事業。最普遍的是辦學校。在一八九七年，檀香山中華會館曾聯同當地華商創辦惠華醫院救濟貧病華人。不久，卻因為經費短絀停辦。到一九二〇年，中華會館又與中華總商會募款買地段，建築巴羅羅華僑老人院，收容無所依附的老華僑。

此外在檀香山中山縣人佔華人人口的七成以上。中山縣各地區的僑民則分別組織幾個會館或會館級的團體。例如來自縣治石岐的移民設良都會館，石岐以東四大都的移民設四大都會館等。但地域觀念對團結所起的作用，又不及宗族觀念。⁵⁴

2. 人和會館

人和會館為旅檀客籍鄉友聯絡感情互相扶助之團體，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初有楊景亮、何三仁、古今福、王有發起，繼由甘金帶、李貴、梁有、陳超裕、陳霖喜、曾仕興、葉桂芳、凌三發、葉俊斌、鄭照

⁵⁴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79。

等贊成。旋籌得鉅款，在潰潰街國安會館些對面購有地皮一段，價值五千元。

3. 良都會館

良都，廣東中山縣十都之首，縣署在其旁，中有岐海，南通豪鏡，北聯珠江，石岐位其間。廣州商埠中之一，市場極旺，為中由文物薈萃之區，都人出洋貿易者頗多，僑居談巷山群島者約二千人，都人尚勤樸，酷愛和平，二十世紀初，都人為謀聯絡梓情起見，發起設立良都會館。一九一五年，都人劉著生向美政府備冊立案，始為正式社團。⁵⁵

4. 小隱羣策社

小隱羣策社為廣東中山縣四都小隱鄉僑檀鄉友於一九二一年設立，發起人姚祖光、阮福玉、阮霖、阮炎、姚中民、黃欽祥等人。其宗旨專辦理鄉內公益事業，(1)扶助教育，(2)革除陋習，(3)提倡事業。會友人數約五六十名，有常備金千餘元。⁵⁶

5. 四大都會館

四大都會館為旅檀中山縣四都及大都之鄉友所設立。該兩都人士僑居此間者不在少數，故該會館亦為大會館之一。該會館成立於一九一六年，發起人為陳朗廣、歐開宏，贊成人為程蔚南、程就、嚴倫棣、黃慶培、林茂村、程維賀等。以辦理慈善、聯合鄉情、及排難解紛為宗旨。

⁵⁵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84。

⁵⁶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82。

6. 四邑會館

旅檀華僑屬於廣東之新會、台山、恩平、開平、四縣者，人數達數千人。一八九七年趙錦、衛盛、李昌、李達臣、林棣，甄紀雁、伍迎、曹彩、梁喜、伍文華等發起設四邑會館。凡屬上述四縣之僑民鄉皆可入會，其宗旨為慈善，會友人數達三千餘名。⁵⁷

7. 岡州會館

岡州會館為新會縣僑民之團體，於一九〇七年成立。發起人為李懷、吳華、張梧、林禮、林立操、張懷、廖榮、莫亮臣、蔣安等。該會以慈善為宗旨，會有七百餘名。

8. 烏石寄廬

烏石寄廬為廣東中山縣第五區(谷都)烏石鄉僑檀梓里所組織，於一八九七年成立，發起人鄭冀良、鄭電生二人。其宗旨為聯絡本鄉梓友感情、互相幫助，會友人數約一百五十名。⁵⁸

9. 隆都從善堂

隆都從善堂為廣東中山縣隆都僑梓所創立之團體。發起人為劉球等。該都旅檀人士很多，故為檀山華僑最大會館之一，其成立時期約在一八八九年。歷年對於革命及國家事業，都曾捐助鉅資，又每五年執行

⁵⁷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83。

⁵⁸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84。

抬仙友遺骸回國一次，會館內有太平房備為有病者棲身之所，又有閑房以便山裏埠仔來正埠者暫時寄宿，會友約有四千名。

10. 雍和會館

雍和會館為廣東中山縣第五區(谷都)雍陌鄉僑檀梓友之會館。創於約一八八〇年代，發起人為鄭泰昭等。初名「雍陌寄廬」後改名為「雍和堂」後又改名「雍和會館」，以聯絡鄉情、互相扶助為宗旨。

11. 積善堂

積善堂為中山縣黃梁都梓里所組織，為火燒華人埠之前，先有「黃梁都寄廬」，係林忠等發起。一九〇〇年火燒華埠後改名為「積善堂」，會友五百人左右，該會以聯絡及互助為宗旨。

12. 龍頭環同鄉會

龍頭環同鄉會為廣東中山縣隆都龍頭環鄉旅檀之同鄉所設立，王北流等所發起。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假座共和樓開全體鄉人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以連絡鄉誼，提倡公德為宗旨。一九二九年調查，會員二百十一人。⁵⁹

上述的會館是以地方為主的，除此之外以宗族、職業、宗教、政治的團體有三十多個。

⁵⁹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85。

宗族團體，有由數姓合組一社團者，已有單獨一姓成立一社團者，由于血緣關係，頗為團結。夏威夷華僑宗族關係，計有1)龍岡親義公所，2)李氏敦宗公所，3)林西河堂，4)黃江夏堂，5)陳穎川堂，6)楊清白堂，7)梁崇德堂，8)鄭榮陽堂，9)古氏同宗會，10)彭氏同宗會，11)甘氏同宗會，12)程族同宗會，13)歐族同宗會，14)譚氏同宗會等。

職業團體，此種團體，其主要目的，在團結同業之僑眾，從事職業上之發展與互助，以謀同業之福利，設于夏威夷者有：1)中華總商會，2)中華總工會，3)永樂魚行，4)上架行，5)華人眾西餐聯合會，6)吉慶公所，7)檀聲劇社，8)清詔音樂戲劇研究社，9)揚中劇團等。

宗教團體，在美之華僑信奉天主教及耶穌教者為多，其次為佛教，信奉回教者較少。華僑在夏威夷之宗教團體列舉如次：1)檀山華僑佛教會，2)夏威夷中華佛教總會，3)京街華人基督教自理會，4)華人基督教聯合教堂，5)希爐華人福音堂，6)華人基督教青年會，7)華人天主教會，8)此外尚有「觀音廟」、「侯王廟」及「關帝廟」等寺廟。⁶⁰

至於政治團體方面，華僑初到美國，受當地民主政治之薰陶，深感中國政治之腐敗，知非參加中國政治改革，不能解除華僑在外國所受之痛苦，於是中國之政治黨派活動，逐潛滋暗長于華僑社會中，以夏威夷為例，華僑所參加之政黨分列如次。

1. 中國國民黨——一九〇三年孫中山來美，在三藩市組織興中會，後

⁶⁰ 華僑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纂，《華僑革命史》下冊，台北：正中書局，1981年，頁620-625。

興中會改組為同盟會，乃于一九〇九年成立美東、美中及美西三處同盟會，不久設置中國同盟會美國總支部統轄全美各分會。民國建立後，同盟會改為國民黨，三藩市之同盟會總支部，易名為「國民黨總支部」。一九一四年，改組為「中華革命黨駐美總支部」，一九一九年中華革命黨易名為中國國民黨，美國總支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一九三七年，抗日軍興，中央黨部為整理黨務，委派同志七人為美國總支部黨務特派員，四〇年代曾舉行第八、九次代表大會。夏威夷之中國國民黨，初亦名興中會，設于一八九四年。一九一〇年改組為同盟會，一九一三年為「國民黨檀山支部」，隸屬美國三藩市總支部，在抗戰期間，倡導為中國傷兵、難民輸財獻金，數逾鉅萬，熱愛黨國之忱，表露無遺。

2. 致公堂—該黨係美洲洪門三合會之通稱。洪門即天地會，三合、哥老兩會均其支派。三合會又稱三點會，在海外或稱洪順堂及義興會，在美洲則稱致公堂，一九四五年易名為中國洪門致公堂，一九四六年改名為洪門民治黨。抗戰期間致公堂發動堂眾參加支援中國抗戰工作，頗為盡力。至夏威夷之洪門致公堂初名同興公所，旋易名為同興公司，一八九九年改名為國安會館，抗戰勝利後改組為「中國洪門致公堂檀山支部」，對抗戰之貢獻亦多。
3. 憲政黨—該黨初為保皇會，係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後，康有為、梁啟超逃避來美所創立。民國建立，該會易名為憲政黨，

一九四五年復改組為「中國民主憲政黨」。抗戰期間該黨亦與其他社團同心協力支援中國對日戰爭。該黨在夏威夷設有中國民主憲政黨檀山支部。⁶¹

二、華文教育

海外華文學校發展的原因，固有時代潮流之影響，當地設立學校之刺激，各黨人及文化人士之鼓吹，及中國政府之輔導，使各地僑社風氣一新，認識中國文化教育之重要，而關鍵所在，實由於：(一)華僑愛戀鄉邦，冀中華固有文化仍得持續；(二)由於環境需要，須充實生活智能以謀生存發展；(三)由於僑社經濟事業之進展，得致力解決其子弟之教育；(四)因各幫派之互相競爭，不甘落後，而各自設校。於是各地華文學校次第開設發展，蔚為華僑社會之一種偉大事業。⁶²

在美國華文教育最發達的兩個地方是舊金山及檀香山的火奴魯爐。檀香山的華文學校，始於一八九九年，設有中西學校，授中西文，惜僅辦數年，因經費支絀而停辦。⁶³在檀香山最大的華文學校是明倫學校，學

⁶¹ 同上書，頁625-626。根據李恩涵的分析，在東南亞地區的華人，在社會內私會黨和華人方言性(地域性)、宗族性(血緣性)的會館，有公開也有秘密。宗旨有互助的，也有解決紛爭的。有些私會黨與秘密會黨相結合，尤其天地會(三合會)的最多。方言性或地域性的「會館」多以同鄉關係組成，在東南亞地區有廣東幫、福建幫、潮州幫、海南幫等的不同。血緣性則以宗祠為主，有稱「公會」、「總會」者。至於以行業為中心的組織到二十世紀之後，受西方影響，改為行業公會。當然這些組織有的會滲入宗教因素、也會滲入政治色彩，形成對立或合作的態勢。見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台北：五南出版社，2003年，頁656-670。在夏威夷的華人，因以廣東省為主，地域的單元性強，多半的社團多以同鄉關係組成，當然類似致公堂的組織也盛行，但因資料所限，並不易作深入分析。

⁶² 周勝皋編著，《海外華文學校教育》，台北：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室編印，1969年，頁17。

⁶³ 郁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頁997-1001。

校當局辦學認真，很早就兼收男女學生，對改變社會上重男輕女的觀念起一定作用。另外在檀香山學生人數第二位的華文學校則和國民黨有深切的淵源關係，這學校原名為華文學校，但孫中山一九二五年逝世之後，在一九二八年改名「檀山中山學校」。明倫學校和中山學校的學生總數佔檀香山華文學校青少年的約六成以上。⁶⁴在二十世紀上半葉，檀香山的火奴魯爐也有其他數十至一、二百名學生的學校，這些學校以個人名義開辦的居多數。夏威夷華文學校最盛時，共達二十餘所，學生人數逾四千。一九三三年舉辦檀香山華僑教育會議，參加僑校有明論、中山、互助等十二所，決議授權中華會館為華僑教育總機關。⁶⁵

二十世紀前半葉，是美國華文教育全盛的時期。當時在檀香山火奴魯爐的辦學成績還算是差強人意，個別學生的水準可以跟得上中國一些學校，可是從大體來看，在美國辦華文教育有很多限制，學生上課時間不多，師資不高，經費有限，所以水準一般也不能跟中國的學校相比。不過，華文學校的存在，確能夠鼓勵更多家長響應遣送子女入學。

在一九一九年，檀香山議會議員提出制裁外語學校的法案，到一九二〇年由議會通過，一九二一年生效。這法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外語學校必須向教育廳登記，才能開辦。
- (2) 外語學校教員必須向教育廳通過考試形式證明他對於民主主義思想、美國歷史及憲法制度有充分了解，且熟悉英文。

⁶⁴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年，頁58。

⁶⁵ 郁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頁1000。

(3) 外語學校不能在公立學校同時上課，且限每星期上課六天，每天一小時。

(4) 外語學校的課程與教科書必須經過教育廳檢閱審定，才能應用。⁶⁶

一九二一年，加州議會步檀香山後塵，也通過議案規定外國語文學校要譯繳教科書及每月課程：教師需要考試合格才能夠領得教學許可證書。一九二三年，加州及夏威夷議會又通過更苛刻的修正條例，最終目的很明顯是完全取消亞裔移民所辦的外國語學校。這引起亞裔人士極力反對，在檀香山七十一間日文學校聯合上訴到華盛頓。結果在一九二七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制裁外國語學校法案違背了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條例。於是反對外國語文學校分子暫時受挫。但十四年後，國際局勢的變化卻幫助他們達到目的。一九四一年日本空襲珍珠港。美國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檀香山進入軍事戒嚴狀態，下令所有外國語文學校停課。華文學校亦不例外。戒嚴令雖然到一九四三年就撤消了，但當時美國國家主義者卻趁着暫時的排外情緒，重新通過「外國語文學校法案」的嚴格規定。⁶⁷

到一九四五年，盟軍勝利，檀島的中華總工會提出要爭取恢復華文學校。⁶⁸由務學俱樂部(即明倫學校)、大公學校和中山學校，聯同家長教

⁶⁶ 同註64。

⁶⁷ 同註64。

⁶⁸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新中國日報》刊登社論，作者筆名為景南，此文題目為「關於取締「外語學校案」又一意見」，其全文如下：

加省共和黨議員顯梳之禁止外語學校一案，無論他的對象是否限於日人所辦的學

員代表譚華燦 (Wah Chan Thom)、張華超(Wilfred Chong)及梁月初(Leong Nget Cho)等人士上法庭進行訴訟。一九四七年，聯邦特別法庭判決制裁「外國語文學校法案」違背了美國憲法。但夏威夷政府不服，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華人也組織檀香山華僑教育聯合會，籌款應付法庭上的抗訴。一九四八年，最高法院以法律程序不妥為理由，撤銷原判，恢復初審。由於重新上訴需要浩大的經費，所以華僑教育聯合會改變戰略，聯同日文學校向夏威夷議會請願廢除外國語案。跟着眾議員院長鄭友良提出依案修正一九四三年法案的條例，大大減輕對外國語文學校的約束，一九四九年由參議院及眾議院通過，華文學校終於恢復開辦。不過經過長期的取締，檀香山華文教育元氣大喪，很多較小規模的學校淘汰了。當時只有明倫、中山、大公、互助及位亞嘩華文五間學校復辦。加

校，還是限於德人所辦的學校。但他的原案全文，却大有商量的地方。顯梳先生之動議，也許是從美國主義上看眼，但他的提案本身，却違反了美國主義的精神。在個人方面說來，我對於顯梳先生在下議院投票紀錄，素不大贊同。珍珠港一役後所通過的議案，如取消戰時情報局之國內部份，如減低物價統制局之經費。如取消每年入息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如取消農產品保險，如取消農產品津貼等等。他都站在我們認為「阻撓者」的一邊。雖然他目前所提的「禁止外校」一案，或者和他以前在下院所投的票，沒有直接關係。但由那裡可以看出他的觀點，看出他對於各種問題的意見，這不能不使我們懷疑他的美國主義，懷疑？他或者和美國國內一小部份的淺見者同一鼻孔出氣。想以對日本人為藉口，而進行他們的歧視外人，歧視異色的勾當。從美國人的立場來說，美國應該取締違背美國主義的學說或思想，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什麼是美國主義？是排外嗎？是禁止外國人美國內宣揚其種族、文化、經濟及軍事超卓嗎？(偷若中國實行排外，並把那些在中國內宣揚美國文化經濟及軍事超卓的人拘禁或罰款。我不知道顯梳先生在下議院會發出什麼樣的理論出來呢)。偷若我說美國主義的精神，是建基於美國憲法及民權法案。這一點，料顯梳先生不會反對的。偷若我說美國主義的精神，發源於獨立宣言。這一點，料顯梳先生也不會反對的。在這些文獻之中，及在美國建國一來所表現的精神中，是保證個人的自由，保證個人的權利，使他們在不危害美國安全的範圍內，有個人研究任何一個國家的政體、種族、文化及經濟之權。納粹主義和神道主義，就是禁止個人有研究外國文化之權。為什麼我們的下議員顯梳先生，竟把美國主義，拖到和納粹主義及神道主義同流合污？況且禁止外國文學校，和禁止盲傳納粹及神道。根本是兩件事，就是封閉全美國的外國文學校，也不能禁止地道的美國人用「美國語」宣傳納粹主義，同一道理。禁止宣傳納粹及神道，也不必禁止外國文學校的。

上華裔大部分進入社會主流，不重視華文教育，所以華文學校的水準已經今非昔比了。⁶⁹

以下簡單地敘述華文學校編制及課程。在檀島辦學情形與國內情形不同，學生兼習中西文，每日入西校時間已佔過半，而西校功課繁多。凡在中文學校高小畢業後，未暇研究高深國學，是以各校只辦高小級，至於編制一層，則各校自行編定。至一九二四年教育廳召集各校會議，議決用六四制(國民級六年高小級四年)，教育系統才歸於一致，課程一節，則以各種實科西校已有教授，又以時間短少，遂專注重於國學，各校所授學科大致如下：修身、讀經、國文、公民、常識、尺牘、選文、字學、本國歷史、本國地理、千字課等。其中中山學校審度時勢，為適應社會之需要，於一九二四年加入譯文一科，一九二七年加授三民主義一科。⁷⁰

明倫學校

明倫學校(Mun Lun School)，創辦者為青年務學俱樂部及憲政黨黨員，創辦於一九一一年二月四日，位置為檀山正埠卡片拿巷(Kapena Lane)。學制為高小級四年國民級八年。一九二九年調查，當年學生總數，九百七十二名，其中男學生為五百七十一名，女學生為四百零一名。⁷¹在一九一五年，首任校長為陳宜庵，辭職後，由鄭任先繼任(香山縣人、日本橫濱大同學校的畢業生)。鄭校長在職五十二年，在明倫共

⁶⁹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年，頁59。

⁷⁰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53。

⁷¹ 同上書，頁59-60。

五十六年，為發展華文教育鞠躬盡瘁。在他主持校政期間，明倫學校在華人社會樹立很高的聲譽，成為檀香山最著名的華文學校。在一九三六年間，這學校的人數達到最高峰，各級教員有三十三名，學生一千三百四十八名，居美國華文學校第一位。⁷²

中山學校

孫中山為中國革命偉人，由檀山赴美大陸時，囑盧信說：「吾輩宣傳革命工作，已有報紙為利器，不可不培養人才，為播將來革命種子，是以檀山一埠，宜設一中文學校，為吾黨之助也。」⁷³盧信遂奉孫之命，與譚陸、楊廣達、曾長福、程就、雷官進、黃昆、鍾宇、李烈、梁海等、會商，咸以棉力有限，非易維持，各願捐助一百元作為首倡。為籌立華僑公立學校集議，決推李烈為發起人，於一九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晚假座中華會館舉行辦學大會，蒞會者有趙錦、古今福、故伯荃、龍文照、林業舉、程霖、程水、許發、梁森、黃獎、王有、劉達璜、鄭樹根、陽春年、鄭連葆、黃亮、姚祖光、余揖等，討論辦學各事外，當晚亦選出辦學職員，正總理趙錦，副總理鍾宇，司庫古今福，紀錄龍文照，查數李烈，各職員接辦學務，即購得日人青年會樓宇一座，空地一段，價值五千元，承買者以趙錦一人署名。

一九一一年正月間，聘楊星垣黃藻亮為教員。將樓宇略加整修，命名「華文學校」二月八號開學。學生約百餘名，這一年六月間另建新樓

⁷²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書店，1992年，頁56。

⁷³ 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55。

宇一座，有六教室，能容學生三百名，另辦事室一所，以便校長辦事之用，落成後，學生增多一百名，九月二十二號謝英伯、吳榮新抵檀，謝英伯任華文學校校長，吳榮新就教員。一九一二年二月謝氏回國，以楊星垣繼其職，十一月楊星垣回國，以張伯詢繼其職，各教員亦有更換。自趙錦九任總理以來，未有再選舉。至一九二一年元月間盧冠組織「華文學校會」，趙錦亦將學校契約交回該會，成為僑眾公業，並在檀香山市政府註冊，凡嘗捐助一百元者，為永久會員。如每年捐助五元者為當年會員，有子女在校內肄業者與當年會員相待，均有選舉之權。這一年選出之職員正總理楊然，副總理楊廣達，四庫林業舉，書記楊月初，查數王品，董事盧冠、阮炎、黃熾、張金成、阮藝、林茂村、楊華金，另值理三十六人，校長梁楚三，男女學生已達，三百餘名。⁷⁴

一九二八年經僑眾贊成，改校名為「檀山中山學校」。據《檀山華僑》一書，一九二八年估計，男女學生人數，男學生為三百三十四名，女學生為二百一十五名。歷年男女畢業生人數，民國四年首次畢業生二十四名，七年第二次畢業生七名，八年第三次畢業生五名，十年第四次畢業生十一名，十二年第五次畢業生六名，十三年第六次畢業生十二名，十四年第七次畢業生九名，十六年第八次畢業生二十一名，十七年第九次畢業生十四名，合共一百零九名。

〈附表 2-4〉 歐阿湖島中文學校狀況表(1929)

學校名	所在地	教員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總數
明倫學校	正埠	19	589	418	1007

⁷⁴ 同上書，頁56。

中山學校	正埠	14	334	215	549
中華學校	正埠	3	84	46	130
互助日校	正埠	2	55	21	76
互助夜校	正埠	1	20	2	22
互助分校	正埠	1	20	16	36
中華會館平民學校	正埠	5	101	120	221
共和學校	正埠	1	16	7	23
志德學校	正埠	1	20	12	32
明漢學校	正埠	1	28	16	44
季直學校	正埠	1	24	7	31
位巴湖華文學校	位巴湖	1	38	10	48
位亞嘩華文學校	位亞嘩	1	28	16	44

資料來源：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61。

在檀香山代表的此兩所華文學校之外，還有中華學校、中華會館平民學校、互助學校、共和學校、志德學校、明漢學校、季直學校、位巴湖華文學校、位亞嘩華文學校等，參見附表2-4。歐阿湖島中文學校狀況及公立英文學校華人學生情形，參見附表2-4及2-5。

〈附表 2-5〉 公立英文學校華人學生歷年統計表(1929)

年度	學生數	年度	學生數
1917	2,891	1923	4,616
1918	3,305	1924	5,032
1919	3,465	1925	5,273
1920	3,721	1926	5,646
1921	4,974	1927	5,890

1922	4,116	1928	6,157
------	-------	------	-------

資料來源：檀山華僑編印社編，《檀山華僑》，檀香山：檀山華僑編印社，1929年，頁61。

華僑自國內移入而受過教育者，自有一定國學基礎，傳遞中國文化，自能勝任。不過未受教育及華人第二代以降，僑居地華文學校，成為文化傳承的橋樑，故華文教育有其特殊重要性。華文報刊是為華人傳達消息的媒介，華文教育與華文報刊實有相輔相成的作用。